

正本

收文	檔號：
108年6月27日	
第 088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洪健華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2108
 傳真電話：04-7810400
 電子信箱：ical216@vscc.org.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080003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主旨：檢陳（送）本中心108年6月20日召開本年度第5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案件一，就本會依交通部108年6月11日研商貨車車輛及駕駛執照管理規定檢討可行性第4次座談會會議結論，續研前揭案內貨車車型涉及新車安全審驗之處理原則案，如與會單位會後就本案仍有不同建議時，請各公(協)會協助彙整共識意見，並於文到兩週內以函文方式提供相關具體說明予本中心，俾利後續轉呈交通部參辦。
- 二、餘案涉交通部核定事項，本中心已錄案辦理。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茂元科技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經典車輛文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藝術文物交流協會 老車事務所、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08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3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依交通部 108 年 6 月 11 日研商貨車車輛及駕駛執照管理規定檢討可行性第 4 次座談會會議結論，本會續研前揭案內貨車車型涉及新車安全審驗之處理原則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結論摘要如下。

- （一）有關車安中心研擬之「申請取得三點五公噸級距(車輛總重為三千四百公斤以上至未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小貨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經研商後已獲有處理共識，請車安中心就與會單位建議修訂之文字內容進行調整後，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
- （二）就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如依本項規定辦理底盤型式登錄報告之核定總重量變更，後續再請車安中心彙整已完成之底盤車型資訊提供予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參辦。
- （三）因應本項配套管理措施，案內車輛日後應有車輛類別之變更(小貨車變成大貨車)，建議交通部可協助車廠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商車種類別變更後之對應環保法規配套處理方式，以利車廠順利對應，本項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報請交通部參辦。
- （四）另底盤車製造廠及代理商建議交通部就多次會議中所提後續擬將大貨車進行分類管理一節（方案二），應盡快研擬相關規定，以利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

口商進行對應，本項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報請交通部參辦。

- (五) 如與會單位會後就本案仍有不同建議時，請各公(協)會協助彙整共識意見，並於文到兩週內以函文方式提供相關具體說明予車安中心，再由車安中心轉呈交通部參辦。

案件二：有關古董機車納入「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規範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結論摘要如下。

- (一) 有關車安中心研擬將古董機車納入「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草案，經研商後已獲有處理共識，請車安中心就與會單位建議修訂之文字內容進行調整後，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
- (二) 就上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內容規範交通部認可之古董車認定單位一節，經研商後初步建議參考內政部登記在案之相關車輛公會，請車安中心再行了解細節後提供交通部參辦。
- (三) 考量國內檢測能量，將來本案實車檢測將由公路監理機關協助審驗單位辦理監測相關事宜，此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初步表示同意，再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轉知各公路監理機關，以利後續本案得順利進行。
- (四) 另就古董車路權及相關權利義務受到限制等問題，因與本案討論內容較無關聯性，爰建議提案單位得向主管機關反映並於後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作業時一併提出研商。

案件三：有關某車輛製造廠擬委託另一車輛製造廠代工生產其生產車型車輛，申請安全審驗案及新車代檢事宜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代表(註)研商後，對於車輛製造廠所提相關委託代工生產之方式並無其它意見，請案內申請者依研商結論補充說明同一車型車輛同時由二家不同車輛製造廠生產之情形及產能狀況後由車安中心另函報交通部，待核定後始得據以辦理相關審驗事宜。

註：因申請者主張本案車輛屬未上市之機密車輛不得對外公開為由，然為利公路
監理機關後續檢驗實務及實車確認之需要，本案參加單位為公路監理機關、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申請者及車安中心。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提案，就使用中雙層觀光巴士擬變更車體設計為餐車部分
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結論摘要如下。

- (一) 請車安中心會後協助確認案內使用中開放式雙層公車之變更(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會中說明本案車輛改裝計有車輛上層開放式空間加裝強化玻璃，並於車內加裝冷氣、車輛高度變更增加為 4.3 公尺、車輛上層變更椅子式樣及增加餐桌等項)，其所涉須重新辦理檢測之項目，並取得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後，再行轉知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實車檢測。
- (二)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案內變更後之使用中雙層公車合格檢測報告，應函請車安中心審核並報請交通部核定，待完成交通部核定同意後再轉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案內車輛辦理相關變更檢驗。

九、散會(下午 5 時)